

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
2014年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
考核工作的通知

一、考核范围

二、考核内容

三、考核方式

(一) 学校自评。

(二) 省教育厅、财政厅审核。

四、学校自评报送材料

1.

2. "

"
